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滨湖新城环境提升示范工程——金坛大道（群贤路—聚贤路）

段绿化种植工程

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2-019 号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19 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湖新城环境提升示范项目—金坛大道（群贤路—聚贤路）段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湖新城环境提升示范工程——金坛大道（群贤路—聚贤路）段绿化种植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群贤路—聚贤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投字[2021]1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绿化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大型乔灌木须在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种植）。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2058000元）；

其中：

####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高志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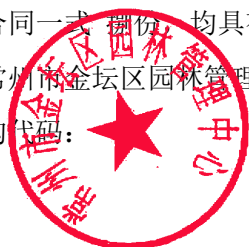
乙方：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各专项专业工程施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应施工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乙方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暂估项目的图纸套数在相关合同中另行约定；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方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甲方要求；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乙方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甲方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乙方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甲方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申一航，冯巍；

身份证号：；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3、如需



乙方装表计量，乙方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4、乙方在红线范围以外进行相关施工条件租赁的费用自理。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开工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1）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2）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3）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甲方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其中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和下月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② 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乙方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进行修缮。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高志杰；

身份证号：31011019771104508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鼓励乙方创建“戈裕良杯”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以获奖文件为准，达到园林绿化市级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的奖励 5 万元，同时不再计取优质优价的措施费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乙方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按相关防护规范履行安全防护义务等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 号文。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设备（含甲供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 7 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在 14 天内予以回复。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按甲方要求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应的工期予以顺延，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乙方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c 中确定的方法计算。

2、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甲方确认的其它项目；
5. 政策性调整；
6.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 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相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各类材料加权平均价格（除税）与2021年8月份常州市除税信息价）相比为准。没有除税信息指导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材料价均为除税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4.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监理、甲方、跟踪审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审计部门跟踪审计人员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

7.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甲方及审计部门确认，如未提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或乙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8. 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

本，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60%；
2. 养护期满一年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 80%；
3. 二年养护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移交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

上述费用的支付与各类扣款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结算，对于各类扣款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费用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注：各支付节点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工程类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7 天。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甲方要求移交工程 7 天内。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甲方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借算总额的 3%。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甲方违约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除外，双方另行商定。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2 乙方违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职工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文件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

（2）施工过程结算周期：/；

（3）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4）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按文件执行；

（5）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约定的人工费用：按文件执行；

#### 2. 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

3. 项目相关责任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责任人	
3	安全责任人	
4	劳务责任人	

4. 工程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奖项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6. 乙方施工期间收到甲方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7. 累计出现 3 次未整改到位或累计 5 次质量不合格，做退场处理，已完工部分不予结算，并将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 2 年），养护标准为城市绿化一级养护标准，具体标准参考《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考核要求参照《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执行。

9. 养护期内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对甲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10. 所有乔、灌木全冠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仅主杆成活的不算成活苗木；养护期内要求所有乔、灌木全冠 100%成活，所有苗木 100%成活。

11.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大型乔灌木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种植，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天。

13. 进场苗木无病虫害、规格需符合施工图要求，种植前需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否则勒令退回，所发生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苗木支撑规格统一，整齐，形式美观。

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服从发包现场合理管理。

1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按 3 万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甲方保留甲供、甲定乙供（或另行专业分包）的权力。

17. 乙方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如

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乙方承诺按 3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8. 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甲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接受。

2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单位的管理。

2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2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2.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23.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4.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 内（含 8%），该工程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geq$ 核减率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25.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6.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7.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28. 根据常住建规【2020】3 号文件要求，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乙方须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按照实施办法拨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按实施办法执行。该文件内容如与常住建〔2021〕152 号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常住建〔2021〕152 号文件内容为准。

29.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30.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

31.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32. 按照坛办发【2021】21 号文要求，本项目须明确智慧工地创建目标，达到创建标准。

33.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4. 图纸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35.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